

異議書

計畫名稱：「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
「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
公開閱覽期間：95年10月30日至11月30日。

異議人：新竹市野鳥學會

異議人法定代表人：理事長李雄略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246號4樓之一。

電話：03-572-8675 0966-393-252

異議事項：

- 一、港南海埔新生地180.62公頃農地應維持為農業區。
- 二、緊鄰金城湖北側之東西向計畫道路應廢棄。
- 三、海埔路以南之道路不宜拓寬。
- 四、金城湖已是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緩衝區，不宜降格為毫無法律保障之生態濕地公園。

異議理由：

- 一、系爭細部計畫(下同)之圖3-5-2(p.3-14)及圖5-8-2(p.5-57)擬對金城湖作不當開發。此計畫若付之施行，必將觸犯野生動物保育法第43條刑責。
- 二、港南海埔新生地之潮溝及道路兩側擁有很特殊之生態資源，若將道路拓寬或損及潮溝兩側之泥岸，將是一場生態大悲劇。
- 三、新竹市濱海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生態系涵蓋香山潮間帶及港南海埔新生地。港南海埔新生地有為數可觀之候鳥棲息，實應為保護區無可分割之一部份。只因該批農地屬於私有地，才沒有被納入保護區範圍。數十年來港南海埔新生地作為農業使用，已證明「農業區」可與候鳥及生態共存共榮，故應維持為「農業區」。正如毗鄰地區仍維持大批「農業區」一般，詳見p.5-10, 5-11, 5-12, 5-14。
- 四、當年政府放領港南海埔新生地於農民，是為農用。如今系爭都市計畫假藉「遊憩區」之名(圖5-8-3, p.5-58)，再以「開發許可制」為幌子，企圖變相開發該批農地，其利益輸送極為可觀，顯有圖利大地主與開發商(即政客)之嫌(p.6-1, p.6-4)。蓋因「開發許可制」潛藏之陰謀在於

阻卻一般小地主自行開發之可能。更可議的是，這個遊憩區竟然採用「建蔽率 40%，容積率 80%」，又允建大型遊憩設施、飲食業、餐飲業、日常服務業、一般服務業、金融保險業、娛樂服務業、健身服務業、一般旅館業 (p. 5-32)。此一慘絕人寰的計畫若付之施行，則當地生態早已蕩然無存，主要計畫之圖 5-2-5(p. 5-20)所謂的「自然生態區」還會存在嗎？這 180 公頃遊憩區還有什麼特色足以招徠遊客呢？當地日益盛行的腳踏車道還能欣賞美麗開闊的田野風光嗎？目前的使用方式不就是最好的遊憩區嗎？那需要各位大爺的操心呢？至於當地海岸侵蝕非常嚴重，防風林及港南岬都已消失殆盡的事實與風險，則都已被選擇性地遺忘了。

五、系爭計畫緊鄰野生動物保護區，卻沒有與生態保育有關之委員、專家、學者、單位、或民間團體代表參與規劃，顯然缺乏環境正義，令人痛心。

六、雖然海岸法尚未三讀通過，但系爭計畫與海岸法(草案)之精神完全牴觸。相信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不會坐視不管。

野生動物保育法摘錄

《第八條》

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經營各種建設或土地利用，應擇其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最少之方式及地域為之，不得破壞其原有生態功能。必要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占有人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在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實施農、林、漁、牧之開發利用、採探礦、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修建鐵路、公路或其他道路、開發建築、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用地或森林遊樂區、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發利用等行為，應先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經層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為之。

既有之建設，土地利用，或開發行為，如對野生動物構成重大影響，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當事人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期提出改善辦法。

第一項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為各種開發利用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及第十三條規定，不依期限提出改善辦法、不提補救方案或不依補救方案實施者，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行為發生破壞野生動物之棲息環境致其無法棲息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